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七一一二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一)	\$ 464,892,587	74	\$ 452,425,970	73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 25,373,851	4	\$ 35,792,735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14,105,777	2	13,704,225	2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8,691,246	3	11,974,550	2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8,215,756	3	16,432,681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362,851	-	1,166,566	-
應收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及二一)	1,320,000	-	1,185,000	-	流動負債合計	45,427,948	7	48,933,851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851,702	-	851,557	-	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	10,529,849	2	10,376,863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5,476,872	1	4,908,589	1
流動資產合計	509,915,671	81	494,976,296	80	負債合計	50,904,820	8	53,842,440	9
投 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股 本	400,000,000	63	400,000,000	65
固定資產					資本公積				
成本(附註二及十)					股票發行溢價	123,082,504	20	123,082,504	20
運輸設備	3,092,173	1	3,092,173	1	保留盈餘				
生財器具	18,209,994	3	17,529,994	3	法定盈餘公積	19,584,941	3	16,903,903	3
租賃改良	27,200,166	4	26,980,166	4	特別盈餘公積	5,362,075	1	-	-
	48,502,333	8	47,602,333	8	未分配盈餘	36,959,849	6	28,600,969	4
減：累積折舊	(43,528,052)	(7)	(42,639,512)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20,783)	(1)	(6,180,020)	(1)
固定資產合計	4,974,281	1	4,962,821	1	股東權益合計	579,468,586	92	562,407,356	9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一)	104,617,286	16	104,617,586	17					
遞延費用(附註二)	4,587,910	1	5,511,44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278,258	1	6,181,650	1					
其他資產合計	115,483,454	18	116,310,679	19					
資 產 總 計	\$ 630,373,406	100	\$ 616,249,7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0,373,406	100	\$ 616,249,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十六）	\$ 200,674,255	91	\$ 215,666,499	91
銷售費收入（附註十七）	4,426,163	2	6,645,549	3
顧問費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15,094,076	7	14,366,147	6
營業收入合計	<u>220,194,494</u>	<u>100</u>	<u>236,678,195</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二）	(<u>185,359,679</u>)	(<u>84</u>)	(<u>208,747,719</u>)	(<u>88</u>)
營業利益	<u>34,834,815</u>	<u>16</u>	<u>27,930,47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532,900	3	4,607,145	2
股利收入（附註二）	693,750	-	-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五）	93,409	-	-	-
其他收入	502,071	-	7,93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822,130</u>	<u>3</u>	<u>4,615,08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五）	-	-	241,720	-
兌換損失	97,044	-	4,594	-
其他支出（附註二一）	-	-	435,35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7,044</u>	<u>-</u>	<u>681,671</u>	<u>1</u>
稅前淨利	41,559,901	19	31,863,889	1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157,908</u>)	(<u>3</u>)	(<u>5,053,513</u>)	(<u>2</u>)
本期純益	<u>\$ 34,401,993</u>	<u>16</u>	<u>\$ 26,810,376</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1.04</u>	<u>\$ 0.86</u>	<u>\$ 0.80</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通 股發行 溢價	保 法定盈 餘公積	特 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000	\$ 123,082,504	\$ 13,476,454	\$ -	\$ 53,218,042	(\$ 1,324,288)	\$ 588,452,71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7,449	-	(3,427,449)	-	-
現金股利	-	-	-	-	(48,000,000)	-	(48,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855,732)	(4,855,73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6,810,376	-	26,810,37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000	123,082,504	16,903,903	-	28,600,969	(6,180,020)	562,407,35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81,038	-	(2,681,03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62,075	(5,362,075)	-	-
現金股利	-	-	-	-	(18,000,000)	-	(18,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659,237	659,237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34,401,993	-	34,401,99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0	\$ 123,082,504	\$ 19,584,941	\$ 5,362,075	\$ 36,959,849	(\$ 5,520,783)	\$ 579,468,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4,401,993	\$ 26,810,376
折 舊	888,540	1,024,576
攤 提	1,727,533	2,218,22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3,409)	241,720
遞延所得稅	(96,608)	263,436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已）提撥數	568,283	(1,593,5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83,075)	2,898,87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35,000)	915,000
其他應收款	(145)	392,202
其他流動資產	(152,986)	(133,948)
應付所得稅	6,716,696	4,250,331
應付費用	(10,418,884)	(7,278,325)
其他流動負債	332,260	(1,520,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55,198</u>	<u>28,488,2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98,934)	(7,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50,028	436,397
購置固定資產	(1,035,975)	(9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13,200
遞延費用增加	(804,000)	(14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8,581)</u>	<u>(6,789,4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18,000,000)	(48,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00,000)</u>	<u>(48,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 12,466,617</u>	<u>(\$ 26,301,18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425,970</u>	<u>478,727,1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892,587</u>	<u>\$ 452,425,9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37,820</u>	<u>\$ 451,950</u>
支付現金及帳列設備款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900,000	\$ 230,97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35,975</u>	<u>(135,975)</u>
支付現金	<u>\$ 1,035,975</u>	<u>\$ 95,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奉准設立，而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營業。九十年一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九十五年度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全部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成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核准，吸收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同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 人及 1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值近似公平價值。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備抵呆帳

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列備抵呆帳。

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

據可能包含：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之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提。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攤提，年限為五年或三年。

(九)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十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會計處理之適用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零用金	\$ 240,000	\$ -
支票存款	106,455	107,694
活期存款	22,546,132	26,518,276
定期存款	<u>442,000,000</u>	<u>425,800,000</u>
	<u>\$ 464,892,587</u>	<u>\$ 452,425,97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55%~1.37%及0.65%~1.37%。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4,105,777</u>	<u>\$ 13,704,225</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05,777元及13,704,225元，依台財證(四)第42790號函及金管證四字第0930145704號函規定，須持有有一定期間以上方能出售之限

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59,237 元及（4,855,732）元，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買賣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93,409 元及（241,720）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項下。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管理費收入	\$17,868,166	\$16,008,027
應收銷售費收入	147,588	224,653
應收顧問費收入	200,002	200,001
	<u>\$18,215,756</u>	<u>\$16,432,681</u>

七、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退稅款	\$ 605,515	\$ 605,515
其他應收款	246,187	246,042
	<u>\$ 851,702</u>	<u>\$ 851,557</u>

八、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119,927	\$ 9,119,927
預付費用	1,409,922	1,256,936
	<u>\$10,529,849</u>	<u>\$10,376,8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_____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向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吉祥基金購入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原應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分三次平均攤還本金，唯該公司財務困難，本

公司已併同業務損失準備考量，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依重整計劃書規定選擇以債作股，故全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計4,241,285股。又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償還部分本金，減資而重新換發該公司普通股計74,010股。

十、固定資產

	一	○	一	年	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092,173	\$ 17,529,994	\$ 26,980,166	\$ -	\$ 47,602,333
本期增加	-	680,000	220,000	-	900,000
期末餘額	<u>3,092,173</u>	<u>18,209,994</u>	<u>27,200,166</u>	<u>-</u>	<u>48,502,33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355,052	15,023,749	26,260,711	-	42,639,512
折舊費用	339,156	322,679	226,705	-	888,540
期末餘額	<u>1,694,208</u>	<u>15,346,428</u>	<u>26,487,416</u>	<u>-</u>	<u>43,528,052</u>
期末淨額	<u>\$ 1,397,965</u>	<u>\$ 2,863,566</u>	<u>\$ 712,750</u>	<u>\$ -</u>	<u>\$ 4,974,281</u>

	一	○	○	年	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092,173	\$ 17,155,019	\$ 26,980,166	\$ 144,000	\$ 47,371,358
本期增加(重分類)	-	374,975	-	(144,000)	230,975
期末餘額	<u>3,092,173</u>	<u>17,529,994</u>	<u>26,980,166</u>	<u>-</u>	<u>47,602,33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015,896	14,784,210	25,814,830	-	41,614,936
折舊費用	339,156	239,539	445,881	-	1,024,576
期末餘額	<u>1,355,052</u>	<u>15,023,749</u>	<u>26,260,711</u>	<u>-</u>	<u>42,639,512</u>
期末淨額	<u>\$ 1,737,121</u>	<u>\$ 2,506,245</u>	<u>\$ 719,455</u>	<u>\$ -</u>	<u>\$ 4,962,82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存出保證金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保證金	4,617,286	4,617,586
	<u>\$ 104,617,286</u>	<u>\$ 104,617,586</u>

本公司依(89)台財證(四)第〇四四二六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25,000,000元。另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50,000,000 元。又本公司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依規定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25,000,000 元。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14,161,044	\$21,666,732
勞務費	3,396,700	6,306,080
銷售費	3,497,791	3,827,230
保險費	828,107	869,893
稅捐	905,776	869,669
退休金	735,364	789,271
員工紅利	240,814	187,673
其他	<u>1,608,255</u>	<u>1,276,187</u>
	<u>\$25,373,851</u>	<u>\$35,792,735</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542,500	\$ 547,519
代收款	820,351	483,072
應付設備款	-	135,975
	<u>\$1,362,851</u>	<u>\$1,166,566</u>

十四、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72,552 元及 4,458,108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5,687,217元及7,471,387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採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45,047	\$ 230,715
利息成本	295,435	366,627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95,828)	(171,719)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1,236	221,2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u>301,430</u>	<u>301,431</u>
淨退休金成本	<u>\$ 967,320</u>	<u>\$ 948,29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666,711)	(12,223,933)
累積給付義務	(10,666,711)	(12,223,9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163,674)	(5,297,809)
預計給付義務	(16,830,385)	(17,521,7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687,217</u>	<u>7,471,387</u>
提撥狀況	(11,143,168)	(10,050,35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059,037	1,280,27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840,104	2,141,53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767,155</u>	<u>1,719,9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476,872)</u>	<u>(\$ 4,908,589)</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折現率	1.875%	2.0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0%	2.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0%

十五、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應提所餘盈餘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依董事會之建議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損益減除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分配盈餘，並依公司章程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按不低於千分之一估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240,814元及187,673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81,038元、特別盈餘公積5,362,075元及股東紅利18,000,000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5,520,783)元及(6,180,020)元。

十六、管理費收入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 23,376,156	\$ 30,551,915
新光大三通基金	18,975,969	25,057,202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16,510,345	18,988,728
新光傳產優勢基金	16,326,381	19,267,987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4,352,981	12,488,176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4,068,004	15,365,885
新光店頭基金	12,123,272	15,157,085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10,027,955	14,290,634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618,456	10,548,844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8,548,133	9,769,049
新光靈活增益 100 基金	8,518,477	-
新光多元複合收益基金	7,435,582	-
新光增長收益基金	6,841,227	6,510,050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5,233,495	6,970,566
新光福運平衡基金	4,213,679	3,783,828
新光台灣永發基金	4,044,836	5,231,411
新光台灣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1,853,017	2,451,249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	1,530,747	5,393,261
新光全球冠軍組合基金	1,090,132	1,435,663
其他基金	11,732,051	10,139,578
全權委託業務	<u>5,253,360</u>	<u>2,265,388</u>
	<u>\$ 200,674,255</u>	<u>\$ 215,666,499</u>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新光台灣富貴基金等二十四檔，於一〇一一年度新增加經理新光靈活增益 100 基金等三檔，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分別辦理新光台灣永發基金之合併及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之清算。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2% 與 2.0% 之間。另本公司從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費報酬介於該委託淨資產價值 0.4% 與 1.6% 之間。

十七、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1% ~ 1.5% 計算。

十八、顧問費收入

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及產業經濟資訊並辦理相關講座所收取之收入，另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41,559,901	\$ 31,863,889
加(減)：其他損失財稅簽差異 未(已)實現退休金 費用	- 568,283	435,357 (1,593,509)
處分投資(利益)損 失	(93,409)	241,720
其他	187,520	506,599
估計課稅所得額	42,222,295	31,454,056
稅率	×17%	×17%
估計應負擔所得稅	7,177,790	5,347,19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6,726	-
減：扣繳稅款	(537,820)	(451,950)
本期應付所得稅	6,716,696	4,895,240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1,974,550	7,724,219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44,909)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8,691,246</u>	<u>\$ 11,974,550</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性差異產生者		
虧損扣抵	\$ 73,437,661	\$ 73,437,661
退休金費用認列之差異	931,068	834,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74,368,729	74,272,12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 資產	(58,970,544)	(58,970,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398,185	15,301,57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119,927)	(9,119,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6,278,258</u>	<u>\$ 6,181,650</u>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7,254,516	\$ 5,347,190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557,113)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96,608)	263,436
所得稅費用	<u>\$ 7,157,908</u>	<u>\$ 5,053,513</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七年	<u>\$ 431,986,241</u>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4,633	\$ 284,98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6,959,849	28,600,96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0.31%	1.00%

本公司預計各該期間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各期間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二十、每股盈餘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稅前基本每股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純益係分別按各該年度稅前純益 41,559,901 元及 31,863,889 元；稅後純益 34,401,993 元及 26,810,376 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均為 40,000,000 股計算而得。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台灣永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永發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創新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成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該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三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	〃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	〃

註：台灣永發基金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併入創新科技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利 率 %	餘 額 利 率 %
台新銀行		
活期存款	\$ 256,415 0.1	\$ 256,021 0.10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8,695,821 0.1	23,280,512 0.10
支票存款	106,455 -	107,694 -
定期存款	<u>77,400,000</u> 0.55~1.37	<u>124,400,000</u> 0.90~1.37
	<u>\$ 86,458,421</u>	<u>\$ 148,044,22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2,304,069 元及 2,184,834 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		一 年 度		一〇		一 年 度	
	開 放 型 基 金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利 益	佔 該 科 目 %	開 放 型 基 金 期 末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利 益	佔 該 科 目 %
中國成長基金	\$ 5,477,528	39	\$ -	-	\$ 5,286,517	39	\$ -	-
台灣永發基金	-	-	(94,017)	(101)	8,417,708	61	(241,720)	100
創新科技基金	8,628,249	61	-	-	-	-	-	-
	<u>\$ 14,105,777</u>	<u>100</u>	<u>(\$ 94,017)</u>	<u>(101)</u>	<u>\$ 13,704,225</u>	<u>100</u>	<u>(\$ 241,720)</u>	<u>100</u>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一〇		一 年		一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新光人壽	\$ 1,050,000	5	\$ 1,050,000	6				
新光銀行	270,000	2	135,000	1				
	<u>\$ 1,320,000</u>	<u>7</u>	<u>\$ 1,185,000</u>	<u>7</u>				

4. 存出保證金

	一〇		一 年		一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 該 金 額 科 目 %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2,488,617	2	\$ 2,488,617	2				
新光產物	38,520	-	38,520	-				
新光紡織	10,000	-	10,000	-				
新光資產管理	26,400	-	26,400	-				
新壽公寓	79,739	-	79,739	-				
營業保證金								
新光銀行	100,000,000	96	100,000,000	96				
其他保證金								
新光銀行	1,500,000	2	1,500,000	2				
	<u>\$104,143,276</u>	<u>100</u>	<u>\$104,143,276</u>	<u>100</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5. 顧問費收入

	一〇		一 年 度		一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	\$12,000,000	80	\$12,000,000	83				
新光銀行	1,542,852	10	1,542,852	11				
	<u>\$13,542,852</u>	<u>90</u>	<u>\$13,542,852</u>	<u>94</u>				

6. 租金支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人壽	\$ 11,245,484	87	\$ 11,146,956	86
新光紡織	66,240	-	65,430	-
新光產物	167,136	1	231,879	2
新光資產管理	243,793	2	254,874	2
新壽公寓	68,764	1	65,184	1
	<u>\$ 11,791,417</u>	<u>91</u>	<u>\$ 11,764,323</u>	<u>91</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大樓 1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租賃面積均為約 460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本公司承租新光產物中港大樓 12 樓，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租賃面積均為 21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7. 其他支出

本公司基於保障所經理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於一〇〇年度補貼所經理之基金因短線交易或交易金額誤植所產生之損失 315,357 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二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0,630,137	\$ 100,630,137	\$ -	\$ 103,955,684	\$ 103,955,684
勞健保費用	-	7,337,911	7,337,911	-	7,581,444	7,581,444
退休金費用	-	5,139,872	5,139,872	-	5,406,399	5,406,399
其他用人費用	-	2,854,494	2,854,494	-	3,514,895	3,514,895
折舊費用	-	888,540	888,540	-	1,024,576	1,024,576
攤銷費用	-	1,727,533	1,727,533	-	2,218,221	2,218,221

二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892,587	\$ 464,892,587	\$ 452,425,970	\$ 452,425,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05,777	14,105,777	13,704,225	13,704,225
應收款項	19,535,756	19,535,756	17,617,681	17,617,6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款	\$ 246,187	\$ 246,187	\$ 246,042	\$ 246,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104,617,286	103,581,471	104,617,586	103,581,768
負債				
應付費用	25,373,851	25,373,851	35,792,735	35,792,73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820,351	820,351	619,047	619,04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43,500,000 元及 527,300,000 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分別下降 5,381,188 元及 5,220,792 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蘇英孝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425,970	(\$ 394,000,000)	\$ 58,425,9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	394,000,000	394,0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3,704,225	-	13,704,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16,432,681	-	16,432,681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1,185,000	-	1,185,000	應收關係企業款
其他應收款	851,557	-	851,55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10,376,863	(9,119,927)	1,256,936	其他流動資產 5.(2)
流動資產合計	494,976,296	(9,119,927)	485,856,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固定資產	4,962,821	-	4,962,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4,617,586	-	104,617,58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511,443	-	5,511,443	長期預付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181,650	9,119,927	16,040,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4)
其他資產合計	116,310,679	9,119,927	126,169,858	
資產總計	\$ 616,249,796	\$ -	\$ 616,989,048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35,792,735	\$ -	\$ 36,459,720	其他應付款 5.(3)
應付所得稅	11,974,550	-	11,974,5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166,566	-	1,166,56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8,933,851	-	49,600,83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08,589	-	8,590,1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其他負債合計	4,908,589	-	8,590,145	
負債合計	53,842,440	-	58,190,981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	400,000,000	-	400,00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23,082,504	-	123,082,50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5,504,872	-	41,895,583	保留盈餘 5.(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180,020)	-	(6,180,0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562,407,356	-	558,798,06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6,249,796	\$ -	\$ 616,989,048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892,587	(\$ 355,700,000)	\$ -	\$ 109,192,5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	355,700,000	-	355,7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4,105,777	-	-	14,105,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18,215,756	-	-	18,215,756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1,320,000	-	-	1,320,000	應收關係企業款		
其他應收款	851,702	-	-	851,70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10,529,849	(9,119,927)	-	1,409,992	其他流動資產		5.(2)
流動資產合計	509,915,671	(9,119,927)	-	500,795,7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固定資產	4,974,281	-	-	4,974,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4,617,286	-	-	104,617,28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587,910	-	-	4,587,910	長期預付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278,258	9,119,927	690,980	16,089,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4)
其他資產合計	115,483,454	9,119,927	690,980	125,294,361			
資產總計	\$ 630,373,406	\$ -	\$ 690,980	\$ 631,064,386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5,373,851	\$ -	\$ 610,032	\$ 25,983,883	其他應付款		5.(3)
應付所得稅	18,691,246	-	-	18,691,2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362,851	-	-	1,362,85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5,427,948	-	610,032	46,037,98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76,872	-	4,570,616	10,047,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其他負債合計	5,476,872	-	4,570,616	10,047,488			
負債合計	50,904,820	-	5,180,648	56,085,468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	400,000,000	-	-	400,00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23,082,504	-	-	123,082,50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1,906,865	-	(4,489,668)	57,417,197	保留盈餘		5.(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20,783)	-	-	(5,520,7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579,468,586	-	(4,489,668)	574,978,91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0,373,406	\$ -	\$ 690,980	\$ 631,064,386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	\$ 220,194,494	\$ -	\$ -	\$ 220,194,49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費用	(185,359,679)	-	283,954	(185,075,725)	營業費用		5.(3)(4)
營業利益	34,834,815	-	283,954	35,118,76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532,900	-	-	5,532,900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693,750	-	-	693,750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93,409	-	-	93,409	處分投資利益		
其他收入	502,071	-	-	502,071	其他		
合 計	6,822,130	-	-	6,822,130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	-	-	-	處分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97,044	-	-	97,044	兌換損失		
合 計	97,044	-	-	97,044	合 計		
稅前淨利	41,559,901	-	283,954	41,843,85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157,908)	-	(48,272)	(7,206,180)	所得稅費用		5.(3)(4)
合併總淨利	\$ 34,401,993	\$ -	\$ 235,682	\$ 34,637,675	合併總淨利		
				(1,116,0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4)
				659,2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4,180,85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以上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金融資產投資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惟依 IFRSs 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經檢視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之定期存款，其存續期間自投資日起算超過三個月，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並調整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分別為 394,000,000 元及 355,700,000 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119,927 元及 9,119,927 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10,032 元及 666,985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03,705 元及 113,387 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6,953 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9,682 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681,556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625,865 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27,001 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8,590 元，且一〇一年度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精算損失計 1,116,061 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無上述情事，因此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一年度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一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93	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7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由一〇〇年之 12% 上升至一〇一年之 16%，主要係所經理之基金受到歐債問題之持續衝擊造成國際經濟環境成長趨緩及國內股票市場交易萎縮，使得全年度各基金平均淨資產相對減少，致管理費收入亦相對減少 7%。另支付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費隨基金平均淨資產下滑而相對減少，且因應基金規模之縮減而相對精簡人事並擰節開支，致薪資費用、廣告費及銷售費用相對減少，合計營業費用較去年度減少 11%，兩相比較下致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度相對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